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瑞博（美国）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Raybow USA, Inc.、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 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含）。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无逾期担保。
-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 CDMO 业务在北美地区的布局，全资孙公司 RaybowUSA, Inc.和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拟向银行融资，主要用于研发能力提升和中试车间规模扩大建设，拟开展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1、RaybowUSA, Inc.以自有设备资产作为抵押物，同时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为其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等额信用担保；

2、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以其位于 158 McLean Rd. Brevard, NC 自有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同时 RaybowUSA, Inc.为其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等额信用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全资孙公司 Raybow USA,Inc.与全资孙公司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之间互相担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RaybowUSA,Inc.

- (1)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CRO 和 CDMO 业务
- (2) 股本金额（Paid-in Capital）：110,000 美元
- (3)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6 日
- (4) 注册地点：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布里瓦德
- (5)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瑞博（美国）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6)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瑞博（美国）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7) RaybowUSA,Inc.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半年度【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1-12 月（经审计）
总资产	2,644	2,573
总负债	146	181
所有者权益	2,498	2,392
营业收入	2,175	406
净利润	109	-236

注：以上数据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 (1) 主营业务：不从事实质经营，主要为持有 RaybowUSA,Inc.运营所在地的土地及建筑物
- (2) 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26 日
- (3) 注册地点：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布里瓦德
- (4)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瑞博（美国）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5)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瑞博（美国）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半年度【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1-12 月（经审计）
总资产	1,243	1,277
总负债	43	0
所有者权益	1,200	1,277
营业收入	53	17
净利润	-78	-24

注：以上数据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RaybowUSA,Inc. 以自有设备资产作为抵押物，同时 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为其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 万美元借款，用于 RaybowUSA,Inc. 开展创新药临床前研究以及临床用原料药的工艺开发和委托生产服务；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 以其位于 158 McLean Rd. Brevard, NC 自有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同时 RaybowUSA,Inc. 为其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 万美元借款，用于创新药 CDMO 研发中试车间建设使用。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处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提供担保额度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公司 CDMO 业务在北美地区的布局，符合公司 CDMO 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全资孙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事项，是考虑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其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

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资孙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